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NTUR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宏昌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i)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ii)重選 Sananikone先生為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舉手方式正式通過。就批准(i)授出新一般授權；及(ii)擴大新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已經由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刊發的公佈及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重選 Sananikone先生為董事之建議及授出新一般授權之建議。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i)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ii)重選 Sananikone先生為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舉手方式正式通過。就批准(i)授出新一般授權（「新一般授權決議案」）；及(ii)擴大新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購回股份（「擴大授權決議案」）之普通決議案已經由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投票贊成新一般授權決議案及擴大授權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合共持有155,542,000股股份）亦已就此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就新一般授權決議案及擴大授權決議案進行表決。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合共有996,458,552股已發行股份。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新一般授權決議案及擴大授權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東合共持有840,916,552股股份。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工作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新一般授權決議案及擴大授權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具投票權的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新一般授權決議案	172,407,217 (81.02%)	40,396,000 (18.98%)
擴大授權決議案	172,407,217 (81.02%)	40,396,000 (18.98%)

承董事會命
宏昌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南洋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南洋先生及陳子昂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並達先生，*Lim Yew Kong, John*先生及*Puongpun Sananikone*先生。